



中華民國監察院

一、機關設置時間：1948年

中國監察制度始建於秦、漢，距今已有2000餘年歷史，國父孫中山先生倡行「五權憲法」，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與中國御史諫官制度及考試制度之優點，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另增監察、考試兩權。

1928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始實行五權分治。1928年2月設審計院，1931年2月成立監察院，並將審計院撤銷，依法改部，隸屬監察院，此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及審計權；1928年對日抗戰後復行使糾舉及建議兩權。

中華民國憲法於1947年12月25日施行，行憲後之第1屆監察院於1948年6月5日成立，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1992年5月修憲通過，第2屆及第3屆監察委員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2000年4月憲法增修條文再次修正，監察委員同意權移由立法院行使，第4、5屆監察委員即依此規定產生。

名稱：中華民國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二、監察委員（Member）：監察院設置監察委員29位，並以其中1位為院長（President），1位為副院長（Vice President），任期6年，無連任限制。

現任（第5屆）監察委員共18位：張博雅女士（院長）、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孫大川先生（副院長）、尹祚芊女士、方萬富先生、王美玉女士、仇桂美女士、包宗和先生、江明蒼先生、江綺雯女士、李月德先生、林雅鋒女士、高鳳仙女士、陳小紅女士、陳慶財先生、章仁香女士、楊美鈴女士、劉德勳先生、蔡培村先生，任期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規定，監察委員須年滿35歲，並具有下列6項資格之一，且成績優異或聲譽卓著者：曾任中央民意代表1任以上或省市議員2任以上；任簡任司法官10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曾任簡任職公務員10年以上；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15年以上；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通過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除29位監察委員外，監察院下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1人，並設有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與政風室等4處、6室。此外，監察院並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常設委員會，法規研究、諮詢、訴願審議、監察委員紀律、廉政、人權保障等6特種委員會，以及預算規劃與執行、國際事務等2小組。全院委職員工人數總計449人（計至2016年12月）。

另依據憲法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1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任期6年，無連任限制。審計長秉承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四、政治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執行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保障人權等職權。各項職權之行使，始於調查，終於提案糾正、彈劾或糾舉，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依人民陳訴書狀或由院會、委員會決議核派調查、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外，並可自動申請調查。

監察院依法被賦予廣泛職權，監督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工作及行政措施有無違法失職，監察權行使對象尚包括部會首長、法官、檢察官、軍事將領、民選地方首長、公營事業人員等司法、警、政、軍各領域機關及人員，但不含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簡言之，監察院所監察者，包括政府之「人」、「事」、「財」3項，消極方面在澄清吏治、消除行政阻力，積極方面在提高行政效率、強化政府效能。

六、陳情方式：

民眾如認為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時，均可檢附陳訴書及相關事證資料，以書面郵寄、傳真、透過監察院網站陳情信箱遞送或親自到院陳訴的方式，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提出陳情。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設置值日委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員輪直接見陳訴人、核閱書狀，並按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如所訴事項不屬監察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

七、工作成效：

2016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13,666件，據以派查270案，經調查結果，涉及違法或失職，而成立彈劾案59案，被彈劾人數69人；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案糾正82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達131案次；調查後其情節輕微者，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有關機關改善處理案件195案，經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計276人。

此外，當年度財產申報受理案件10,031件，完成財產申報查核（調查）報告421案、利益衝突迴避自行報備案件42案，調查並提出報告15案、政治獻金受理案件456案。另為促使民眾瞭解監察院之廉政動態，監察院並於2009年12月啟用「陽光法案主題網」，上網瀏覽人次已約720萬人次。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